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非职工监事每年津贴为 6 万元/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调整后的股票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监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